

· 海关法律系列 ·

海关法文献集疏

万曙春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海关法律系列

海关法文献集疏

万曙春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法文献集疏/万曙春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4

(海关法律系列)

ISBN 978-7-5429-2486-5

I. ①海… II. ①万… III. ①海关法—文献—汇编—中国
IV. ①D922.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6471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海关法文献集疏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6 插 页 2

字 数 48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 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486 - 5/D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海关法文献集疏》系上海海关学院法学(海关法方向)特色专业建设系列教辅教材之一,同时也是为我国海关法教学和科研提供素材和文献资料,并满足海关法实务工作对海关法律规范的需求而编写。

《海关法文献集疏》的结构分四部分。

第一编海关法文献综述,分三章内容,第一章我国海关法制的立法状况及发展趋势评介,对我国海关法立法历程进行梳理,探讨海关法制体系的形成、发展任务和趋势等基本问题;第二章我国海关法研究基本状况和发展趋势综述,对我国海关法的研究状况进行综述,总结海关法基础理论问题和海关法制问题研究的现状,并对部分研究著作和文章观点予以撷取,力图展现海关法研究脉络;第三章海关法著作一览和论文篇目年表,搜寻了国内目前公开发表的围绕我国海关法律制度或从法律视角探讨海关制度而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述,意在为海关法进一步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提供一份索引。

第二编《海关法》立法文献汇编,内容是有关《海关法》之变迁及《海关法》修订过程中的立法背景材料。《海关法》是海关工作领域的“母法”,规定了海关的基本职能、职权及海关基本法律制度,海关法的条文并不难寻,但将海关法的变迁及海关法立法背景及立法审议情况的材料汇编在一起的并不多,该部分收录了2000年修订的《海关法》,《海关法》修订时的草案说明和三次审议情况等文献资料,收录了1987年的《海关法》和1957年的《暂行海关法》的法律文本,从第一手资料的阅读获知海关法发展、完善的轨迹,有助于深入了解《海关法》的发展以及《海关法》在国家经济建设不同历史时期所发挥的作用。

第三编是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汇编。该部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外,其余均为海关行政法规,目前有效适用的海关行政法规共有18件,是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和由海关总署制定但经过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行政法规,在本编

中编入的7件行政法规都是以国务院令发布的。从中我们看到,我国海关行政法规的发展与完善非常迅速,在海关关税、原产地、海关稽查、海关行政处罚、海关统计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主要职权领域都有了行政法规作为执法依据,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海关监管作为海关的基本职能和任务之一,其多数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和各项海关规章,而缺乏行政法规层次的法律规定。

第四编是海关行政规章汇编。这部分数量较多,以海关职能划分为线索。海关规章中包括了海关监管制度、海关征税、海关稽查、海关缉私、海关统计以及海关对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等相应的规章制度,每一职权的实现中又包括了大量海关具体业务职能的划分,如海关监管法律制度中包括了对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制度,也包括了海关对加工贸易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和对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的管理等;海关征税法律制度中包括了审价办法、原产地的认定和海关归类等;此外,海关规章中还有大量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法律制度而制定的配套实施办法等,例如海关立法管理规定、海关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海关行政复议办法、海关办理申诉案件规定、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等。

《海关法文献集疏》的出版得益于上海海关学院院长助理兼法律系主任陈晖教授对海关法系列研究著作和教材的总体构思,对此他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帮助。同时该书的出版还得到了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娄万锁副教授和立信会计出版社方士华编辑的大力帮助。此外,法学0701班的同学承担了法规的文字输入和编排工作。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海关法文献综述

第一章 我国海关法制的立法状况及发展趋势评介	3
第二章 我国海关法研究基本状况和发展趋势综述	11
第三章 海关法著作一览和论文篇目年表(1987—2008 年)	29

第二编 《海关法》立法文献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 年修正)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草案)、《种子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和修改《海关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 报告	6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 年)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 年)	82

第三编 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105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136

第四编 海关行政规章汇编

(一) 海关行政立法类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141
(二) 海关监管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 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 品表》	187
(三) 海关征税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213
(四) 海关商品归类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30
(五) 加工贸易监管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 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 办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247
(六)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管理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259
(七) 保税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268
(八) 特殊监管区域监管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307
(九) 知识产权海关边境保护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 实施办法	311
(十) 海关行政许可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328
(十一)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和海关行政处罚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360
(十二) 海关统计、关务公开和行业标准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373
(十三) 海关行政救济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397

第一编 海关法文献综述

第一章 我国海关法制的立法 状况及发展趋势评介

一、《海关法》的制定和修订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苏维埃式的法律体制开始植根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是我国海关执行的一部重要法律^①。当时根据《暂行海关法》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各种单行法,但其后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海关的大量工作主要依靠行政命令。

1979 年 11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使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法律、法令(除同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法律以及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恢复了效力。此后,我国在人事和组织行政、公安行政、工业行政、民政行政、税务行政等领域,都制定颁布了大量行政法律规范^②。1987 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确立了以海关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四大海关传统任务为框架的海关法律制度体系,并体现了一定的开放性和前瞻性,较早地确立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1988 年 6 月 8 日,深圳罗湖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国香港旅客诉九龙海关处罚不当一案,并当庭宣判,维持九龙海关的处罚决定。这是《海关法》实施以来海关第一起应诉案件。

1987 年《海关法》实施 10 多年间,经历社会深刻转型和快速发展,海关法制需要进一步形成和完善依法行政理念、体系和机制。1999 年 1 月开始《海关法》进入

① 《暂行海关法》是 1951 年政务院讨论通过。《暂行海关法》制定、颁布时期,尚无专门的国家立法机关,《暂行海关法》以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名义颁布,但它具有“法律”的性质而不能视同今天意义上的国务院行政法规。成卉青:《海关法与海关法研究的若干问题》,《海关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② 1984 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的原则,为行政机构改革和行政法制建设指明了具体目标。

修订阶段,1999年7月19日,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率外事委员会调研组赴广东,就《海关法》的执法情况和《海关法》修改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在广东期间,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打私办、口岸办、公安厅、边防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和深圳市法院、检察院、打私办、公安局、边防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广东分署、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深圳海关关于打击走私、海关执法问题的汇报,并就《海关法》的修改问题征求了以上部门的意见;调研组还召集了由20余家国内企业和10余家港澳商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他们关于海关执法和《海关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调研组先后考察了10余个海关作业现场和4个海关监管的合资企业,实地听取了意见和建议。1999年7月19日至24日,海关总署署长参加国务院第22次常委会,报请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经讨论获通过;同年11月17日,国务院以国函[1999]140号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①。后《海关法》(修正案)经过了三次审议,1999年12月17日至26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包括《海关法修正案(草案)》在内的多部法律议案。2000年4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海关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们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吸收了1999年12月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时常委们提出的意见,增加“执法监督”一章,将缉私警察定位为“海关缉私公安机关”等,修改得比较好,已比较成熟;并就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海关执法的监督、海关及海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关长)的法律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大打击走私的力度等问题,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2000年7月3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海关法修正案》,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克玉作《关于〈海关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海关法修正案(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修改,主要规范是可行的,能够适应我国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需要。7月5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第十六次常委会分组审议《海关法修正案》时提出的10个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在《海关法修正案(第三次审议稿)》的基础上,再补充增加一些有关缉私警察、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的规定。经审议修改后于7月7日由法律委员会提请全国人大委员长会议决定,提交于8日下午召开的第16次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历时20个月的《海关法》修改工作圆满完成,修订后的《海关法》健全了海关缉私体制,创设了行政担保、行政裁定新的海关法律制度,增加了海关执法手段,解决了国内立法与国际公约的衔接问题等。

^① 此处关于《海关法》修订过程中的资料来自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网站,海关法制大事记。

二、以海关法为核心的海关法律规范体系初步形成

《海关法》颁布实施后,中国海关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恢复与构建以海关法为“母法”的海关法体系,经过 20 多年的时间,到目前为止,这一框架基本形成。

1. 海关法律

《海关法》是海关法律制度的基本法。除海关法之外,海关法律类文件还有 2003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关衔是我国继军衔、警衔之后的第三种衔级制度,海关关衔制度推进了海关干部队伍的正规化、规范化。

2. 海关行政法规

在海关重要执法领域,以《海关法》为依据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相继出台及经修订,目前由国务院制定或由国务院批准通过的海关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等共计 18 件。这些执法依据随着执法环境的变化不断得到更新,以中国知识产权海关边境保护制度的立法为例,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建立始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定》,其中包括建立海关边境保护制度;同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规定“要强化海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制止侵权产品进出境方面的职能”,海关要“采取必要的边境措施,有效地制止侵权产品的进出口”,9 月 15 日中国海关制定发布的《关于在海关监管工作中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通知》正式实施,这是海关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1995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79 号令),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03 年国务院又重新制定颁布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与此相适应,2004 年 5 月 25 日海关总署发布署令第 1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署令第 183 号重新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立法的不断健全与完善保障了海关行政执法的实效,2009 年 6 月 5 日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 1 周年,“截至 2009 年 5 月,全国海关共扣留进出口侵权货物超过两万批,涉及侵权货物数量 5 亿多件,环比增长均超过 100%”^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已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

^① 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一周年,海关交出满意答卷。<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module1187/info173977.htm>.

一支强而有力的“生力军”。

3. 海关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海关行政规章属于海关行政立法。海关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通常认为不属于法律规范范畴,但规范性文件对于执法部门而言,就是一种规则,是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是我国行政法律规范的重要补充和延伸。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可划分为三种种类:① 实施性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贯彻实施上位法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操作性文件比重较大,占70%以上。② 创制性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海关总署根据法定职权在管理本系统的管理事项权限内所制定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总署各司局、直属海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创设性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要的问题是应当如何进行授权和限制,问题的本质在于如何划分管理权限。③ 解释和适用性的规范性文件。这是一些执行性的解释,具有操作实用性,而不是立法解释。①

2000年海关法修订后,海关总署对海关执法依据一共进行过三次清理^②,截至2007年11月,除明文废止或失效的以外,已经整理出的海关执法依据包括海关法律2件、与海关执法相关的法律34件;海关行政法规18件、与海关执法相关的行政法规90件;继续有效的海关规章102件、海关公告298件、2003年以前海关总署制发的规范性文件360件^③。目前,后两项的最新数据是海关总署公告374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407件^④。这些执法依据涵盖了海关主要执法领域,并逐步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接轨,以海关法为核心的海关法律规范体系初步形成。

三、海关立法的发展任务

海关法律规范的现有体系和立法步骤显示出海关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应和

① 这三种分类源自国务院法制办同志在海关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讲座。

② 2004年初,结合贯彻《行政许可法》,对2003年以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2006年以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海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开展了一次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07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規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2号)的要求,在2006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现行海关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了清理,并将清理范围扩大到海关全部的执法依据,包括现行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告及2003年以前海关总署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③ 该部分内容和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政法司网站发布的《解读2007年海关法规清理工作》,这项工作清理出海关法律、与海关执法相关的法律、海关行政法规、与海关执法相关的行政法规、继续有效的海关规章(共102件)、继续有效的海关公告(共298件)和2003年以前海关总署制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④ 关于海关行政法规、规章及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的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政法司网站收录的海关执法依据目录。

海关执法中的现实需求,结合历年海关总署立法规划,我们可以解读出海关行政立法发展趋向以以下方面为重点。

1. 推进海关行政法规的制定

在2008年海关总署的立法规划中指出,需推动完善海关监管法律制度的层级体系。在目前,涉及海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主要是《海关法》中的原则规定和海关总署规章及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缺乏行政法规层级的规定和统一的监管基本原则、制度。因此海关总署作为起草部门,将着手研究制定《海关监管条例》,整合现有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口经营企业以及海关监管区域监管的一般原则、基本制度,使《海关法》的原则规定和海关规章具体管理措施相衔接。

2. 改进和更新现行规范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的迅速变迁,现行海关行政规范呈现出一些问题,需要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完善。① 完善现行立法,实现立法统一。例如2008年海关总署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条例》研究起草,在于解决有关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现有管理规定存在不统一、不平衡、不具体的现象,着力解决海关、地方政府和管委会等部门的职责定位和管理权限等问题,以便于海关和其他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执行国家规定。② 及时修改和完善与形势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例如1997年颁布的《海关稽查条例》,其部分规定与修订后的《海关法》不一致,同时随着《对外贸易法》的修订实施,个人也成为对外贸易的主体之一。这些上位法发生了变化,位阶低的《海关稽查条例》就需要根据上位法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使海关稽查制度得以健全和完善。③ 细化完备《海关法》中的具体制度。在《海关法》中有些授权性规范内容需要完备,例如《海关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立法部门需对如何落实海关事务担保原则性规定的制度设计及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形成基础意见。

3. 海关制度进一步法制化

与现代海关制度建设相契合,海关工作中的革新需以立法形式固定化。例如因信息化的发展,我国颁布了《电子签名法》,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并结合海关无纸通关的改革,电子签名和电子数据法律效力等都是新问题,需要海关在立法中规范电子数据传输、管理行为,明确相关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4. 加强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海关规范性文件是海关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有关规定不一致、内容不明确以及标准尺度不统一,容易造成执法混乱,同时随着形势发展,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形势要求。因此,对现有规定的清理也非常重要,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及时清理海关

规范性文件,切实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①专门对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订、废止予以规范,并对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也作出了具体规定。通过对海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对已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后提出改、废的立法建议及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等,有利于海关规范性文件间的协调统一。

四、海关立法的发展评价

从《海关法》颁布实施以来 20 多年的海关法制建设和不断完善的进程中,海关行政立法呈现了以下一些明显的变化趋向。

1. 海关立法的关注点从完善海关执法手段向注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转变

1987 年《海关法》把公民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纳入了行政诉讼的轨道,公民的权利开始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但那时候对法制建设的注意力主要还是放在如何实现海关监管的法律规范的建立上,对于权利保障规范的制定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2000 年《海关法》修订时,其注意力就发生了明显改变,《海关法》修订的原则之一就是“参照国外好的做法和国际惯例,完善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并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加以严格规范”^②。一系列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各个执法环节特别注重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利的制度逐步建立起来,随着我国《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等规范行政权力的重要法律的确立,海关健全了相对应的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海关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等。2003 年以来,全国海关法制部门共办理复议案件 2 075 起,复议纠错率达到 35.28%,办理诉讼案件 501 起^③。海关法颁布实施 20 多年来,海关法制建设在建立完善公民权利救济机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4 日署令第 180 号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0 月 24 日海关总署令第 13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此前,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也已废止。

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附录一),海关总署海关法修改工作小组编,第 332 页。

③ 该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政法司网站。